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19〕2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 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职业技能提升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引导企业参保职工提高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和稳定就业作用，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于2017年12月20日印发了《武汉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暂行办法》。《办法》实施一年多来，促进了企业职工技能水平的提高和企业就业岗位的稳定。为

为进一步强化失业保险支持职工技能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发〔2019〕5号）文件精神，现就文件执行中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的条件由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

二、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由职工或职工所在企业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登录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申报。

三、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